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CHINA CAND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hollywoodfood.com。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即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CAND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2)

執行董事：

許金培先生
洪蔭治女士
李宇娜女士
洪綺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
朱偉華先生
趙世存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將發行授權擴大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獲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股份，惟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為限。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6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21,600,000股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獲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6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0,8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許金培先生、洪蔭治女士及趙世存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李宇娜女士及洪綺婉女士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金培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可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08,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將獲准購回最多160,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所提呈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會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購回授權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4. 股份價格

於先前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0.154	0.111
四月	0.135	0.118
五月	0.145	0.115
六月	0.146	0.100
七月	0.110	0.096
八月	0.138	0.093
九月	0.111	0.099
十月	0.167	0.100
十一月	0.200	0.140
十二月	0.174	0.146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167	0.144
二月	0.170	0.145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60	0.14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嘉慶發展有限公司 (「嘉慶」)	150,000,000	實益擁有人	9.33%	10.36%
許金培先生(「許先生」)	15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9.33%	10.36%
洪蔭治女士(「洪女士」)	15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附註2)	9.33%	10.36%
Noble Core Limited (「Noble Core」)	268,200,000	實益擁有人	16.68%	18.53%
郭純恬先生(「郭先生」)	268,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6.68%	18.53%
葉雅雲女士	268,200,000	配偶權益(附註4)	16.68%	18.53%

附註：

1. 許先生實益擁有嘉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嘉慶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嘉慶的唯一董事。
2. 根據許先生及洪女士簽署的確認函，許先生及洪女士確認及宣佈，彼等共同及實益擁有(其中包括)嘉慶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洪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3. 郭先生實益擁有Noble Core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郭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Noble Co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先生為Noble Core的唯一董事。
4. 葉雅雲女士為郭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雅雲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變動，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基於上文所述股東持股量的前述增加，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股份購回可能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於創業板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其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在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許金培先生（「許先生」）

許先生，46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好來屋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好來屋食品」）（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在天津股權交易所（「天津股權交易所」）掛牌上市及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從該交易所摘牌）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晉江好來屋商貿有限公司董事。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首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許先生於食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許先生為福建許福記（兄弟）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自好來屋食品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成立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許先生一直擔任好來屋食品的總經理，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許先生擔任好來屋食品的主席。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由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的高層管理發展項目。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許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0港元，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有關重選許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洪蔭治女士(「洪女士」)

洪女士，44歲，本集團創辦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各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好來屋食品(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在天津股權交易所掛牌上市及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從該交易所摘牌)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擔任其董事，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晉江路路順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晉江好來屋動漫設計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洪女士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洪女士於食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起為福建許福記(兄弟)食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自好來屋食品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洪女士一直負責監督好來屋食品的日常管理、營運及生產。

洪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公共管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的高層管理發展項目。洪女士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北京大學民營經濟研究院組織的CEO項目。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分別獲泉州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任為泉州市第十四屆人大代表及泉州市第十五屆人大代表。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參選為晉江經濟開發區商會首屆理事會副會長、副秘書長。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晉江市婦女聯合會、晉江市發展和改革局及晉江市經濟貿易局授予晉江市優秀女企業家稱號。彼亦具備中級經濟師的資格。

洪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洪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0港元，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洪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有關重選洪女士為執行董事一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宇娜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30 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專業為計量金融）。李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於投資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逾五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多家知名國際金融機構，包括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True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 360,000 港元，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李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李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有關重選李女士為執行董事一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洪綺婉女士(「洪女士」)

洪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加拿大Coquitlam College，獲工商管理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加拿大Blanch Macdonald Institution，獲時尚營銷學位。洪女士於時裝設計及營銷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洪女士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洪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洪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有關重選洪女士為執行董事一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趙世存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72歲，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獲選為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彼其後由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南星營造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趙先生由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一直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彼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香港政府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主席。趙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二月起出任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董事，亦擔任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董事會主席。趙先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直為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趙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的獨立

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及一九七一年九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的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系證書。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由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為香港工程師註冊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趙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有關重選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HINA CAND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2)

茲通告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許金培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洪蔭洽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宇娜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洪綺婉女士為執行董事；
(e) 重選趙世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致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金培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許金培先生、洪蔭治女士、李宇娜女士、洪綺婉女士及趙世存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